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00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許宴瑄

蘇偉譽

陳品臻

被告 溫翔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四千六百四十八元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起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清償專案補貼款、電信服務費及小額代收費用，至今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77元；後來於111年7月1日，遠傳電信又將上

01 述債權轉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 
0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積欠之費用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  
03 告21,777元，及其中4,64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表示：我沒有意見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  
07 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遠傳電信之綜合帳單、代收服務帳單、行  
08 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  
09 卷第17至第28頁），且被告亦無爭執，自應堪認原告之主張  
10 為真正。

11 四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  
12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  
13 月21日起（公示送達證書於114年12月31日公告，參諸民事  
14 訴訟法第152條之規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  
15 卷第5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  
17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  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郭永賦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4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25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2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30 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